

证券代码：873639

证券简称：行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原公告版本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内容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6.1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，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：</p> <p>6.1.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、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0.5%的，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。</p> <p>6.1.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、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0.5%至5%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董事会审批。</p> <p>6.1.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</p>	<p>6.1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，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：</p> <p>6.1.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、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.5%的，该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。</p> <p>6.1.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、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批。</p> <p>6.1.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、且占公司最近</p>

更正前	更正后
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标准的，均由股东会审批。	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均由股东会审批。
7.2 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： 7.2.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 7.2.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 7.2.3 公司与关联人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）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标准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7.2 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： 7.2.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按照 6.1 条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 7.2.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 7.2.3 公司与关联人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）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标准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